

冶金与环境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最新通知文件、《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号）（见**附件 1**）、《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2**）、《关于做好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经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特制定我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6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领导小组）、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生加分项目进行考察审核。推免工作坚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各小组成员如下：

（一）推免领导小组

组 长：成琼文 闵小波

组 员：朱忠平 王亲猛 陈爱良 杨建广 刘 恢 刘芳洋 宗传鑫

（二）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王亲猛

副组长：朱忠平

组 员：陈永明 朱 锋 张宗良 戴艳阳 王 辉

秘 书：张大旭 连浩然

（三）专家审核小组

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系主任、所长等代表组成

（四）综合评价小组

由领导小组成员、辅导员、班导师、及专业教师代表组成。

二、推荐原则

（一）推荐对象为我院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坚持科学遴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资格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2、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推免生资格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学生在校期间科研学术成果、荣誉表彰、学科竞赛获奖、体育艺术赛事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特色因素，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潜质、专业能力的考核，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4、合理设置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 1 项，各类情况均不再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具体要求参看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推荐条件

（一）必备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须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 3 年（五年制为前 4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

5、外语能力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二）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学业成绩依据《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评定。

1、学生学业成绩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 35%。

2、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班学生须在本专业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类应届生中排名前 60%，退役复学学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懂“双语”少数民族学生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 60%。

四、指标分配

指标分配如下：

专业	面上指标	建设指标	工程硕博指标	备注
环境工程	9		4	包含专业建设、退役复学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特色发展因素的指标增量和工程硕博指标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10	1	5	
冶金工程	25	2	13	
冶金工程卓越人才培养	5	1		
合计	49	4	22	

注：推免生的成绩根据在校学习期间文化课（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课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按专业进行排名，补考和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推免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前 3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成绩合格，有不及格课程者不得推荐（全校性选修课已达到 6 个学分且及格的，不影响其推免资格）。成绩审核以截止 9 月 11 日中午 12 点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加权平均分和专业排名为准。

工程硕博士指标专业要求，参见学院分配详单。

五、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中大教字〔2021〕107 号文件精神开展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推免服务系统开设学生成绩单功能，由学校统一上传。

2、在进行推免生资格遴选时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科竞赛获奖奖项由本科生院审核公示；“挑战杯”获奖奖项、高水平艺术团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校团委审核认定并公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和退役复学学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学生工作部认定公示；高水平运动队（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体育教研部认定公示；研究生

支教团推免生选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以上部门在公示同时报本科生院审核，然后由本科生院将相关成绩认定反馈给各二级单位。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排名进行审核。

4、学科竞赛获奖等加分项，按中大教字〔2021〕107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时间安排

1、报名及材料收集：

（1）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填写《中南大学 2026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冶金与环境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 3、附件 4），成绩及专业排序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推荐免试研究生-推免学生名单”里的成绩、专业排序等信息为准（截止 9 月 11 日中午 12 点），学院资格审查及选拔考核以此申请表、登记表填写内容为准。

（2）学院“申请表”、学校“登记表”纸质版，以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原件交学工办连浩辰老师处（冶金馆 231 办公室）（申请人纸质材料装入个人资料袋，资料袋上粘贴学院“申请表”），上述材料电子版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到 222202@csu.edu.cn（电子版材料以“学号_姓名”格式命名）。个人成绩单电子版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格式命名(示例：430201199806254325_张三.pdf，注意文件名中是英文格式的下划线)发送到 222202@csu.edu.cn。申请材料提交要求已在学生年级群中发布。

2、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各类学术专长加分项进行审核鉴定,综合评价小组对各项荣誉称号和各类竞赛获奖加分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中的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的情况,必要时将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

3、9月13日前,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在学生自愿报名和提交附件3、4及相关材料基础上,根据推荐条件受理申请,择优遴选,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单位张榜公示7天。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并报送本科生院,由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

七、材料审核

在《中南大学2026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中,审核归口如下:

序号	审核	指标	归口单位签字盖章
1	思想品德考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学院党委
2	文化课成绩审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学院本科生教务
3	推荐意见审核	研究生支教团	团委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学院教学院长

八、其他事项

1、支教团推免生可按规定保留一年入学资格。

2、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者；
-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 (4)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

3、按教育部要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正式报考均在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本人想要报考的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规定，或者通过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官方网站、咨询电话了解有关事项。我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咨询电话为 0731-88836724。

4.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冶金与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冶金与环境学院

2025 年 9 月 13 日